



道路交通安全法

◎ 郑才城 谭正江 毕 华 编著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XU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郑才城 谭正江 毕 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郑才城, 谭正江, 毕华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53-3013-1

I. ①道… II. ①郑…②谭…③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5217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郑才城 谭正江 毕 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6.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013-1

定 价: 5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编写人员

编 著	郑才城	谭正江	毕 华
撰稿人	郑才城	谭正江	毕 华
	项 辉	黄钊锋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要着眼于完善公安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构建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系统的执法管理体系、实战的执法培训体系、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保障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高。要增强执法主体依法履职能力，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严格执法监督，解决执法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建设，提升广大交通民警的法治理念、法律素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三驾马车”包括法律、工程技术、管理，作为“三驾马车”之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基石，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知识是衡量一名合格交通警察的重要标准。本书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理论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归纳，并对执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理论上的探索，适合作为公安院校交通管理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律职业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节、第四章、第五章第一和第二节、第六章、第七章第六节、第八章第四和第五节由广东警官学院郑才城撰稿；第三章第一至三节、第七章第一至四节、第九章由广东警官学院谭正江撰稿；第五章第三至六节、第七章第五节、第八章第一至三节和第六节由广东警官学院毕华撰稿，第八章第七节由深圳市交管局项辉、



黄钊锋撰稿，全书由郑才城进行统稿。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融入了全国各地公安交通管理实战部门以及司法部门的宝贵实践，同时广泛汲取了国内外众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有关单位和编著者表示衷心感谢，对于因疏漏未能一列明的，在此一并向原作者致谢。对于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郑才城

2017年5月于广州



C 目录

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6)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7)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10)
第一节 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	(10)
第二节 交通安全法的法律渊源与效力范围	(16)
第三节 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交通安全法的发展	(23)
第四节 我国交通安全法的发展概况	(31)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及其权力	(36)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概述	(36)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	(40)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权力	(50)
第四节 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具体权力	(56)
第四章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的基本制度	(62)
第一节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的基本概念	(62)
第二节 机动车辆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66)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72)
第四节 非机动车辆管理	(77)
第五章 道路使用规则	(80)
第一节 道路交通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义务	(80)
第二节 路权	(84)



第三节	道路通行原则	(86)
第四节	道路通行规则	(91)
第五节	道路占用规则	(110)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115)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115)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基本理论	(117)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归责	(123)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131)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	(137)
第七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	(149)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概述	(150)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152)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154)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程序法的主要内容	(159)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措施	(161)
第六节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规范	(165)
第八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174)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74)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81)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	(192)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严重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205)
第五节	涉交通安全犯罪	(216)
第六节	危险驾驶罪	(219)
第七节	涉交通安全刑事案件的办理程序	(224)
第九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监督	(234)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监督概述	(234)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监督的内容	(238)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监督的案例推演	(243)
参考文献		(24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

学科是学术分类,是指一定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专业分支,是与知识相联系的一个学术概念,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大知识系统内知识子系统的集合概念。学科是分化的科学领域,用来揭示该门科学的属性和内容。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在我国属于一个新兴学科,它研究的内容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学科结构是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基本概念为基础展开研究的。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概念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特指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是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行为的基本法律。广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指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道路交通参与人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和。

作为部门法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权规范、道路交通参与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监督规范。

(二)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一



门法律科学。

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地位和作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则和理论体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关系以及这种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体系。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与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之间的联系体现在：道路交通安全学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前提，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发展而发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越发达丰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就会有更多的发展基础。

两者之间的区别体现在：

(1) 归属不同。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个部门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一门学科，两者分别归属于不同的领域。

(2) 调整的对象范围不同。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是道路交通活动中有关安全方面的各种法律关系，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通过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调整的各种法律关系进行研究，探索如何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建设，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效能。

(3)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研究对象，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本身。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不但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而且研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国家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方针等。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与道路交通管理学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一个内容庞杂的系统性学科，它与其他许多学科，如道路交通管理学、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技术学、行政法学、刑法学、证据法学等都有紧密的联系。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与道路交通管理学之间的联系体现在：

(1) 两者都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都是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问题作为研究对象。

(2) 两者有部分内容重叠，原因在于不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客观规律同时被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确认，成为其内容的一部分。

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研究的重点不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侧重点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化即合法性上，旨在解决行政主体如何依法行政



的问题；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研究的侧重点则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科学性问题，旨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的效率。

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基本概念

（一）道路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该定义把道路划分为如下三大类：

1. 公路，是指城市规划区外主要供汽车行驶的道路。根据公路规划建设主体的不同，公路可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五个等级。根据公路的功能和通行能力，公路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共五级。

对于未经验收但已通车的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公安部是这样回复的（2000年12月18日公安管〔2000〕259号）：

吉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你总队《关于未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但已通车的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等有关问题的请示》（〔2000〕吉公安字57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1995〕1081号）“公路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分段完成的路段或单项工程，具有独立使用价值，可分段交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全部完成后统一进行竣工验收”和第七条“未经交工验收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新建或改建公路经公路部门交工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因此，在未经统一竣工验收，但已经交工验收合格、剪彩通车的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三条规定，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所谓公路工程验收，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四条规定，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者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通车试运营两年后进行竣工验收。根据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三年。

2. 城市道路，是城市规划区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根据道路在路网中的地位、作用和交通功能，城



市道路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类。

3. 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社会机动车可以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这些地方是否属于道路,关键是要看这些地方是否具有公共交通服务功能,即是否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而且确实能起到发挥公共交通功能的作用。

所谓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是指该场所的道路交通功能向社会开放,如果仅仅是零星的探亲会友的来访车辆或者出于单位生活功能需求的物资运送等,则不具有社会公共性,不应属于法律上的道路的范畴。

(二) 车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高设计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根据 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所谓机动车(motor vehicle),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

区别机动车辆与非机动车辆的主要特征在于车辆的运行动力来源,如果车辆的运行是靠人力或者畜力来驱动的,则属于非机动车辆。如果车辆的运行是以动力装置来驱动或牵引的,则属于机动车辆。值得注意的是出于对特殊弱势群体照顾或者对于绿色环保的支持,把本属于机动车辆行列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情况下作为非机动车辆对待。

(三) 道路交通

从工程学的角度看,学者任福田教授认为,交通是交通体在交通管理空间内有通达目的的移动。交通体是指人和载运工具,交通体在交通管理空间内不是为通达目的而引发的移动不被视为交通,如游行、汽车接力赛等。

所谓道路交通则是指为实现人或物在空间位置上的移动而在道路上所实施的移动。道路交通是一种运动过程,是交通参与者和交通工具在道路系统上进行的地理和空间移动、变化的过程,是人、车、路组成的复合动态系统。根据道路交通活动形态特征,可分为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如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是道路交通活动的一部分。



从管理学的角度来看,交通是指人们借助于某种运动方式,完成人或物的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根据运载工具和运载手段的不同,交通活动可大致分为铁路交通、道路交通、水上交通、航空交通、管道交通五种方式。

道路交通是指人们或人们借助于道路交通工具,在道路上完成人或物的空间位置移动的社会活动过程。道路交通的主体是人,可独自或者借助于某种交通工具,通过运动的方式,达到交通出行的目的。

(四) 道路交通安全

关于“安全”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安全是指客观事物的危险程度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状态”,也有的认为“安全是指不受威胁,没有危险、危害、损失”。

从事物的发展规律来看,绝对的安全是不存在的,因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目标应该是追求相对的道路交通安全,也就是说通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将道路交通系统的危险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这个角度来看,所谓道路交通安全是指在交通活动过程中,能够将道路交通系统所产生的危险控制在一定程度内,对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的状态。

道路交通系统是开放的动态系统,其安全性既取决于内部的人、车辆及道路环境等因素,又受到系统外部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意味着人或物遭受的损失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若这种损害程度超过了可接受的范围和程度,即为不安全。

(五)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指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的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通过规划、组织、控制、疏导、许可、处理等职能来优化协调人、车、路在道路交通有关活动中的关系,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六)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关系

社会关系受不同的法律调整后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关系便是其中一种。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关系是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调整的、因实施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权而发生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行政主体之间、行政相对人之间、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之间发生的是外部行政法律关系,行政主体之间发生的是内部行政法律关系。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关系的客体,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内容所指向的目标,通常包括人身、行为和财物。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内



容是指主体在该关系中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于主体被分为行政主体和相对人,内容也随之表现为行政主体的权力、职责和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如道路交通参与者作为相对人享有依法使用道路的权利,也依法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主体依法享有对道路及其交通进行管理的权力,也依法要遵守相应的约束义务。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学科特点

要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首先要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调整方法,其次要有基本成型的理论体系。^①道路交通安全法之所以能够成为法学的一门学科,是因为它符合学科的划分标准。首先,道路交通安全法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即道路交通安全法,而且已形成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统领的,以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其次,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其特定的调整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以道路交通管理、控制、组织为前导,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为目标,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制和违法行为处罚为后盾。最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理论体系已初步形成,其体系由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理论、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理论、道路交通安全法体系的内部结构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行为组成。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般来说,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对客观存在的抽象客体的概括,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道路交通安全法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等为研究对象,探索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发展规律,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内容,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涵盖管理主体和管理

^① 宋昌智:《道路交通安全法》,济南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对象,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目标论”^①侧重于学科的目标是什么,从“目标论”的角度来看,道路交通安全法学要着重解决的是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的问题。“范围论”侧重于学科调整的范围是什么,从“范围论”的角度上看,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研究的是道路安全管理及其相关的问题。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如下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和渊源;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属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体系和内部结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权力主体、职责与权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行为;车辆与驾驶人管理法律制度;道路使用与通行规则;交通事故处理法律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监督法律制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法律制度。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意义

(一) 社会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交通参与者的行为规则,规定了交通参与者在道路交通活动过程中可以实施什么样的行为,不可以实施什么样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则的法律后果。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既可以为社会大众提供明确的指引,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也是教育交通参与者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又是预防和制止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利器,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研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立法和执法建设,对于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理论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历史条件下萌发的,是在几十年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建设成果和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拓展了法学研究的领域,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者提供了一个切合实际的专业法学理论知识体系。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内容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探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客观现象和规律,因而它的研究首先要遵循科学

^① 胡建森:《行政法学》,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4版,第25页。



研究的基本要求。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主要是以法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为基础,在研究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应当尊重道路交通的内在规律和学科要求,从交通参与者的行为规律、道路特性、车辆运行特性来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和通行规则,避免以主观臆想、闭门造车或者生搬硬套的方法来管理道路交通活动。

(二) 系统性原则

系统是由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若干部分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机能的整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是由人、车、路、环境组成的一个内在系统,同时也受外在的社会大系统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应用系统的、普遍联系的观点,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问题放到特定的系统之中,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该系统各构成要素的特性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准确把握道路交通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其变化规律。

(三) 发展性原则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交通出行的方式不断变化发展,交通工具不断创新,交通管理的技术手段和科技装备不断创新,道路交通法也要不断适应这些新现象、新趋势,不断革新法律建设的内容。

(四) 实用性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本着服务国家安全需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人们的安全出行和道路畅通提供保障。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内容应强调其实用特性,对于广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者具有理论指导作用,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 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

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道路交通安全法来源并产生于道路交通管理实践,并且通过实践活动的反馈,不断发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不足并进行调整。在立法活动实践中,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制定、修订和终止,与国家的政治、经济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状况、道路通行秩序情况密切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包含着不同阶段的政策思想和执法经验总结。道路交通安全法作用的发挥程度既取决于法律体系本身的完备程度,又与执法环境、执法科技装备条件、法律的宣传教育紧密相关。

(二)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研究,必须始终贯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总结我国道路交



通安全立法和执法实践,深刻地概括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普遍规律,同时又要着眼现在、放眼未来,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在理论上敢于探索、勇于创新。

(三) 比较的方法

比较是鉴别和吸收的前提,比较法就是确定事物同异关系的思维过程和方法。比较有两种方法:一是横向比较,即同一层级或同一时间维度范围内的比较;二是纵向比较,即对不同层级或不同时间维度的比较。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研究运用比较法能够对世界各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作出评价,了解各种制度的优劣,从中归纳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四) 调查研究的方法

调查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方法。要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效能,就应当深入了解道路交通状况,全面系统地收集分析道路的各种信息,从实践材料中得出正确的结论。调查方法包括文献研究法、问卷法、访谈法、深入现场调查等方法。

(五) 系统分析的方法

系统分析方法就是要求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涵盖各个学科领域,单个的、分散的研究不能全面认识道路交通安全法。只有通过组成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各种法律规范与制度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及相互之间的作用进行系统研究,才能把握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质和核心。道路交通活动是由人、车、路、环境等要素组成的一个动态系统。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交通拥堵治理中以系统的观点来研究和解决问题,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学的理论基础

理论基础是一门学科存在的基石。学科的理论基础也称学科的基本理念或基本观念。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的研究需要借助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理论及方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涉及的相关学科有宪法学、法理学、行政学、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管理学、社会学基础、心理学、现代工程技术如交通工程技术、车辆工程技术等。